# *《*2024年長者護理法*》*概要

**Aboutthe *Aged Care Act 2024***

新修訂的《長者護理法》將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是規管安老服務系統運作方式的主要法律。本資料單張將就《長者護理法》的每一章作簡明撮要，並闡述澳洲政府就準備現時及將來轉變所採取的措施。

## 新修訂《長者護理法》的背景

[Royal Commission into Aged Care Quality and Safety](https://www.royalcommission.gov.au/aged-care) [護老服務質素及安全皇家委員會]

(以下簡稱 Royal Commission) 在2021年3月公布其最終報告，提出改善安老服務系統的建議。Royal Commission 向澳洲政府提出的第一項建議，是要制訂以權利為基礎的《長者護理法》。

政府向公眾就修訂安老服務法律徵詢意見，並於2024年9月提出《2024年長者護理法案》。

《法案》於2024年11月由澳洲國會（國會）通過，並於2024年12月2日正式成為法律。新修訂的《長者護理法》將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國會在2024年11月同時通過《2024年長者護理（對應及過渡條文）法案》，該法例將支援《長者護理法》的修訂。

## 新修訂《長者護理法》概要

新修訂《長者護理法》將回應 Royal Commission 所提出的58項建議，同時就以下事項訂立法律：

* 為長者而訂立的 Statement of Rights [權利章程]
* 何人能夠獲得受資助安老服務
* 按照新修訂《長者護理法》所提供的安老服務資助，包括政府承擔的款項及長者或需支付的費用
* Support at Home [居家支援計劃]
* 提升 Aged Care Quality Standards [護老服務質素標準]，闡明優質安全的安老服務應達到的要求
* 進一步賦予監管機構 Aged Care Quality and Safety Commission [護老服務質素及安全委員會]的權力

新修訂《長者護理法》旨在強化澳洲的安老服務系統，並將影響安老服務系統內的所有相關人士。新修訂《長者護理法》將會：

* 改變安老服務供應商為長者在居所、社區以及安老院舍提供服務的方式
* 制訂法律，確保安老服務安全，而且所有人都受到尊重，享受優質生活
* 取代現有安老服務法律

新修訂《長者護理法》適用於政府資助的安老服務，包括過去未納入安老服務法律規範的計劃，例如 National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Flexible Aged Care (NATSIFAC)[全國土著及托雷斯海峽島民彈性安老服務] 以及 Commonwealth Home Support Programme (CHSP) [聯邦居家支援計劃]。

新修訂《長者護理法》亦會引入新的監管模式，管理安老服務。該模式旨在支援註冊服務供應商提供優質安老服務，並使之更能承擔責任。

### 第 1 章——導言

第 1 章說明新修訂《長者護理法》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確保所有人對相關術語理解一致，並清晰界定各方的職責與角色。

第 1 章内容涵蓋：

* 新修訂《長者護理法》原意──陳述訂立法律的目的
* Statement of Rights [權利章程] ──訂明長者在安老服務系統當中所享有的權利
*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原則章程]──指示工作人員和機構按照法律規定必須遵守的行事和決策方式。

新修訂《長者護理法》同時說明支援人員在協助長者作出決策時的角色。

### 第 2 章──進入安老服務系統

第 2 章說明何人能夠獲得受資助安老服務，當中包含民眾接受安老服務的最低年齡。此規定將有助政府確保沒有較年輕人士居住在安老院舍。

本章將會說明如何獲批准接受安老服務。單次評估渠道將會把各類不同的評估服務納入同一系統當中。

第 2 章同時將訂定以下程序：

* 如何透過 Australian National Aged Care Classification (AN-ACC) [澳洲國家護老服務分級] 評估需求，並決定院舍獲發的資助金額
* 如何評估需求、確定個人可接受的服務類型，以及 Support at Home program [居家支援計劃]可獲的資助金額
* 何人能夠優先獲得受資助的安老服務
* 民眾如何能夠獲得配額接受安老服務。

### 第 3 章──註冊服務供應商、工作人員以及數碼平台營運商

服務供應商必須向 Aged Care Quality and Safety Commission [護老服務質素及安全委員會]註冊，方能提供安老服務。第 3 章說明委員會如何評審註冊申請。委員會還將根據相關程序，核准安老院舍提供服務的資格。

第 3 章概述以下各方需遵守的規定及履行的義務，包括：

* 註冊服務供應商（即使有外判部分服務）
* 工作人員
* 負責人士──安老服務供應商內擔任領導職務的人員

如有服務供應商未能達到註冊條件，委員會便會採取監管行動，當中包括重大民事處分。

第 3 章同時說明註冊服務供應商以及負責人士需要遵守的新規定。該章同時說明數碼平台營運商（負責開發安老服務網站、應用程式或系統等）需遵守的新規定。

### 第 4 章──費用、補貼和資助

第 4 章闡述安老服務資助的運作方式，包括政府的資助金額，以及註冊服務供應商可要求長者支付的安老服務費用。

第 4 章訂明：

* 政府將會在何種情況下按照補貼或輔助金額給予資助
* 資助在何種情況下須透過專門的安老計劃（例如 CHSP 或 NATSIFAC 等計劃）發放

第 4 章說明，補貼金額有部分按照個人需求而定，也有部分按照服務供應商的固定成本而定。

該章同時列出何人可能需要為受資助的安老服務付費，以及服務供應商須如何處理相關款項。

該章說明安老院舍服務及 Support at Home 服務的入息審查機制。接受專門的安老服務計劃協助毋須經過入息審查。

第 4 章規定註冊服務供應商可以如何：

* 與長者簽訂住宿服務協議
* 就住宿服務收取費用
* 管理可退還的住宿擔保金。

### 第 5 章──安老服務系統的管治

第 5 章說明安老服務系統的管理體制及其管理方式，又稱為「管治」。

安老服務系統由一系列人士參與管治：

* 衛生和老年護理部秘書長，又稱 System Governor [系統監督]，負責管理安老服務系統的運作，包括確保民眾能夠以公平的方式接受服務
* Inspector-General of Aged Care [安老服務監察總長]，負責監察安老服務系統，以及向國會匯報
* Aged Care Quality and Safety Commissioner [護老服務質素及安全專員]，負責服務供應商的註冊，以及監管安老服務質素、安全以及財務事宜。專員同時確保安老服務供應商以透明及合乎道德的方式營運
* Complaints Commissioner [投訴專員]，負責處理向委員會提出的投訴
* Aged Care Quality and Safety Advisory Council [護老服務質素及安全諮詢委員會]，負責監督委員會的工作。

### 第 6 章──監管機制

專員、投訴專員、系統監督將擁有不同的權力以履行其職務。第 6 章闡明其行使權力的方式，同時說明專員在何時可以容許獲授權人士，在沒有服務供應商同意或搜查令的情況下，進入安老院舍。

第 6 章賦予索取資訊或發出通知的權力。這些權力使專員、投訴專員、系統監督能夠取得所需資訊，以履行職責。

本章同時容許頒布禁令，禁令是防止行為不當的工作人員和服務供應商在行內作業的一種方式。

### 第 7 章──處理資料

第 7 章包含在安老服務系統中處理資料的新規定，有助保障民眾私隱，同時確保有關註冊服務供應商的資料公開透明。

本章載有：

* 處理資訊的最新框架
* 資料保密的新定義
* 何人在何時可以收集、利用、透露受保護資料。

第 7 章同時載有保障舉報者（即揭發問題的人士）的措施。這些措施將確保長者、家人、照顧者以及工作人員能夠作出舉報，而毋須擔心遭受處分或不公對待。

如果知道或認為有人違犯法律，便可以作出舉報。

### 第 8 章──雜項規定

第 8 章涵蓋支援安老服務系統的其他事項，包括：

* 系統監督、專員、投訴專員可於何時及如何授權他人代表行事
* 系統監督及專員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批核表格、收取費用，以及使用電腦系統作出某種決定
* Minister for Aged Care [老年護理部長]可以制訂規例。

本章允許任何人要求覆核專員、投訴專員、系統監督以及Independent Health and Aged Care Pricing Authority [獨立衛生及老年護理定價局]所作的決定，同時訂明系統監督將會每年匯報工作，檢討可退還的住宿擔保金額。

## 配合新修訂《長者護理法》的措施以及後續步驟

### 《2024年長者護理（對應及過渡條文）法》

*《2024年長者護理（對應及過渡條文）法》*已於12月10日通過成為法律。新法例將使新修訂的《長者護理法》能夠開始運作，順利過渡，

其 4 項主要目標為：

* 透過廢除現有法律（包括*《1997年長者護理法》*、*《2018年護老服務質素及安全委員會法》*、以及*《1997年長者護理（過渡條文）法》*），使新修訂《長者護理法》成為規管安老服務的主要法律
* 確保有關安老服務的資訊均以*《2024年長者護理法》*（而非舊有法律）為依據
* 闡釋現行法律如何於2025年7月1日過渡至新修訂的《長者護理法》
* 修訂資訊自由法律、*《2013年國家殘障保險法》*以及*《1958年刑事罪行法》*，以回應Royal Commission所提出的第77項及第88項建議。

該法將確保我們在修訂新法律的同時，長者能夠繼續接受安全、優質的照護服務，同時容許核准安老服務供應商按照新系統登記成為註冊服務供應商。

### 就《規定》收集意見

新的《規定》將會配合新修訂的《長者護理法》實施，並說明新法律的具體執行方式。如有需要，我們可以在合適時候檢討並更改相關細節（例如出現任何問題，或者最佳實踐方式有所轉變時）。

《規定》的大多數內容均為現有規例，將會成為新修訂《長者護理法》的一部分。然而，當中會有新規定，例如，闡明 Support at Home [居家支援]服務資助運作的規則。

我們希望收集意見，協助：

* 根據社群意見，改善《規定》內容
* 確保《規定》納入此前諮詢所收集的意見
* 瞭解服務供應商在準備新修訂《長者護理法》時需作出的準備。

公眾諮詢有助民眾瞭解《規定》如何影響長者及其照護服務。

如需瞭解《規定》相關的諮詢，可參閱：  
[www.health.gov.au/our-work/aged-care-act/consultation](http://www.health.gov.au/our-work/aged-care-act/consultation).

### 協助民眾為新修訂《長者護理法》的實施作好準備

我們將會協助長者、其家人及照顧者，以及安老服務業界作好準備，迎接新修訂《長者護理法》的實施。

我們將會確保受影響人士瞭解：

* 修訂對他們的影響、變更內容及維持不變之處
* 他們需要作出的準備，以及何時作出應變
* 我們所提供的資訊和指引，以及何時及如何索取資料。

我們已設立Aged Care Transition Taskforce[安老服務過渡工作小組]，協助安老服務業界適應新修訂的《長者護理法》。工作小組將會與業界合作，瞭解並解決問題，並向政府作出建議。

工作小組的成員皆為具備不同安老服務經驗的專家，當中包含具有監管相關事宜、服務營運、教育培訓、數據及數碼技術、長者福祉、原住民事務、安老服務業、臨床照護及基層醫療等經驗的人士。

工作小組亦將監督並指導新修法律的實施，確保實行得宜。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可參閱安老服務過渡工作小組網站：<https://www.health.gov.au/committees-and-groups/aged-care-transition-taskforce>。